关于《六安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》

起草的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殡葬是党和政府的重要工作，是关系民生的大事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，社会广泛关注，群众寄予厚望，公墓建设管理工作是殡葬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也先后就公墓建设管理作出系列规定，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将《六安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》作为2022年政府规章项目，市民政局起草了《六安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《办法》制定依据

（一）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

（二）民政部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

（三）《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》

三、《办法》起草过程

**一是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起草小组，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研究学习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相关文件，同时，学习借鉴了外省市公墓管理工作的立法情况。组织讨论，集思广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科室，《办法》初稿经小组审阅后多次修改。

**二是广泛调研，结合工作实际。**结合当前公墓工作现状和面临的突出问题，会同市司法局到霍山县、裕安区乡镇开展走访调研座谈，实地了解公益性公墓发展现状、面临的问题、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等，并在《办法》种有针对性的进行制度设计、提出解决措施、明确法律责任。

**三是讨论修改，实现立法目的。**《办法》送审稿形成后，市司法局会同市民政局就办法拟解决的主要问题、拟进行的制度设计和法律责任的设定等内容多次进行讨论修改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《办法》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二十条,从规划建设、运营服务、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公益性公墓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定。一是明确了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划要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，同时公益性公墓应当编制建设规划，在依据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，结合省有关文件精神，重申了公益性公墓的建设主体，对应的明确了建设审批流程等。二是对规定公益性公墓应当执行政府定价，公墓运营单位应当应当公开公示相关内容接受社会监督，并且不得跨地域销售公益性公墓，列举了特定群体在公益性公墓安葬应当免除所有费用。三是对墓位占地面积和墓碑高度超出国家、省有关规定的，跨地域营销墓位、未设立免费区等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措施。